

CB(1)41/05-06(01)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

各位議員：

湖南<<當代時報>>記者師濤先生去年把國內當局要求嚴防紀念「六四」活動的資料發送到一個海外論壇，因此觸犯了「洩露國家機密」的罪行。據悉，互聯網電郵供應商「雅虎香港」向國內當局提供該記者的私人電郵資料，導致他被判囚十年，由於事件涉及香港互聯網電郵供應商，並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，本人希望將「雅虎香港」事件列入將來討論議程。



劉慧卿 謹上

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